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1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427,043,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3,93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53,11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53,34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53,11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07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86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98,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8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0%;反对86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6%;弃权98,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823,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18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3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2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18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弃权3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议案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73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9%;反对26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44,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3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6%;反对26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4%;弃权44,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议案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77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3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40,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2%;反对23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弃权40,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议案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75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0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85,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5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7%;反对20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9%;弃权85,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

议案2.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77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反对22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44,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8%;反对22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0%;弃权44,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议案2.06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79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20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38,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9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4%;反对20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弃权38,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00,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0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39,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0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3%;反对10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39,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262,386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4,095,508股变更为813,833,122股,注册资本由814,095,508元变更为813,833,1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联系邮箱:stock-dp@nbhx.com

其他说明: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74.9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股票交易窗口期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暂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95,7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42,1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26股,合计增持金额1,511.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463股,合计增持金额1,125.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74.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950-1,050	374.96	159,895	16,480,826	18.8509%
合计			950-1,050	374.96	159,895	16,480,826	18.8509%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2024年11月19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数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90元;聂卫华先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获配20,000,023.12元,获配725,164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股票交易窗口期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暂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35,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35,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56,717	99.7836	28,495	0.0778	50,780	0.13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涛、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1,207,54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岳

咨询电话:029-86156198

传真电话:029-86520111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WQCP-CAp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财务总监赵国平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wWQCP-CAp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4年10月22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

二、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56,500,000	9.65%
黄伟波	49,934,656	8.53%	37,934,656	6.48%
黄侦凯	6,432,625	1.10%	4,932,625	0.84%
黄侦杰	15,247,500	2.61%	11,747,500	2.01%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5,000,000	5.98%

注:本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赵瑞贞、朱东奇: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因"三旧"改造等原因,迪生力轮毂生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停产,开展部分旧设备拆除、搬迁至新厂区等工作,直至2024年1月在新厂区启动生产。期间,公司轮毂生产业务完全停止,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和经营住所变更,但未披露轮毂业务停产等重要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赵瑞贞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东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迪生力、赵瑞贞、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深度整改,特别是相关岗位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学习,同时公司将对岗位责任人加强问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